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艳

独立董事：周竹梅

2023 年 8 月 29 日